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本公司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

於**1948年10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已包含截至2020年7月13日之所有修訂。)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本公司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

於1948年10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已包含截至2020年7月13日之所有修訂。)

編號: 2672

(副本)

公司註冊處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本人謹此證明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現為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發出。

(簽署)鐘麗玲女士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鐘麗玲

註：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編號: 2672

(副本)

公司條例

公司註冊證書

根據第305(1)條發出

---

本人謹此證明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1948年10月18日依據1932年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1974年5月7日由本人簽發。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J. Almeida代行)

股份有限公司

---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新**  
**章程細則**

(於2020年7月13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

**總則**

1. 任何條例任何附表所列有關公司的規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作為規章或章程細則，以下為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1A.

(a) 本公司名稱是「**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b) 股東責任有限，以股東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未付金額為限。

**釋義**

2. (a)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細則中：—

「**本細則**」指本組織章程細則現行或不時更改後的版本；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在有關時間的核數師；

「**董事局**」及「**董事**」指本公司在有關時間的董事局或出席正式召開且出席者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催繳**」包括催繳的任何一期款項；

「**本公司**」指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以原物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如不抵觸主題或文意)；

「元」及「\$」指香港的法定貨幣元；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的通訊；

「上市規則」指載於聯交所出版的《證券上市規則》一書內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在有關時間的註冊辦事處；

「該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於有關時間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訂，包括納入或取代該條例的所有其他條例，凡遇任何該等取代情況，本細則所提述該條例的條文應理解為新條例中取代該條例的條文；

「繳足」指繳足或列賬繳足；

「優先股」指本公司的優先股；

「股東名冊」指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登記冊，包括根據該條例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報告文件」與載於該條例第357(2)條「報告文件」的釋義相同；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亦包括本細則及該條例准許的本公司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指本公司在有關時間的秘書或任何其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務的人士，包括聯席、臨時、助理或副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與載於該條例第357(1)條「財務摘要報告」的釋義相同；及

「書面方式」及「書面」包括任何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包括電子通訊方式。

(b) 在本細則中，如非與主題或內容不符，則凡只表示單數的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表示任何性別的文字，其涵義包含所有其他性別；凡提述人士，其涵義包含合夥、商號及法團(如適用，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行事)。

- (c) 在不抵觸前文所述的情況下，於該條例(不包括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未生效的對該條例的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所定義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如非與主題或內容不符，在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但在文義許可下，「公司」應包括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 (d) 以序號提述一條條文即提述本細則某特定條文。
- (e) 凡須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事宜，若通過特別決議予以決定，將同樣有效。
- (f) 標題和任何頁邊註解只為方便而設，並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
- (g)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包括以(i)簽名或蓋章方式或(ii)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該適用法律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所作的簽署。凡提述文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以可見的形式記錄的任何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凡提述地址，就電子通訊而言，包括任何用於該等通訊的號碼或地址。
- (h) 凡提述「日」，指由午夜至午夜的二十四小時。凡提述時間(包括上句的有關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 辦事處

- 3. 辦事處應位於董事不時指定的香港境內的地方。

## 股份

- 4. 在不影響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任何股份在發行時的條款及條件，及所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贖回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決定，或如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沒有作出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決定。
- 5. 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董事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認股權證除外)以供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 6. 除合約或該條例或本細則有相反規定外，董事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其認為合適的代價、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概括而言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配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授出相關的購股權或可以換股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股份。
- 7. (a)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以購入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為了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將購買或將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及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局均無須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其與同一類別持有人之間或其與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

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財政資助必須按照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及實施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提供；

- (b) 經特別決議給予認許後，可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任何股份，惟須受該條例所規限。
8.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有規定或具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本公司將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及除非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不完整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約束，且無須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即使知悉其存在)，但註冊持有人對其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9.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而行使該條例賦予或准許的關於以資本支付利息及關於繳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及除非該條例另有規定，任何該等佣金或經紀費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
10. 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之前，不能成為股東。

## 優先股

10A. 下文載列優先股的權利和限制，與本細則其他條文如有不符，以下文規定為準：

### (a) 釋義

「**額外股息金額**」指細則10A(c)(v)所定義者；

「**股息欠款**」指細則10A(c)(v)所定義者；

「**指定賬戶**」指優先股股東本身或其代表在香港銀行開設的港元戶口，詳情載於付款到期日前第五個工作日結束營業時的股東名冊；

「**可分派項目**」指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或未經審計臨時賬目結算日期可以向股東作為分派或股息的可派發金額(即累計已實現而之前未分派或資本化的溢利減去累計已實現而之前未因股本減少或重組而沖銷的虧損)；

「**股息**」指根據細則10A(c)應付的累計優先股息；

「**股息支付日期**」指細則10A(c)(iii)所定義者；

「**股息期**」指發行日當天起(包括該日)直至(但不包括)下一個股息支付日期前的期間，及之後每次股息支付日期當天起(包括該日)直至(但不包括)下一個股息支付日期前的期間；

「**股息率**」指細則10A(c)(ii)所定義者；



「第一次遞增日期」指細則10A(c)(ii)所定義者；

「發行日」指首次發行優先股之日；

「初級債務」指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的(i)普通股及(ii)其他工具或證券，而基於本身的條款或法律規定，其排序或指定的排序次於優先股；

「清盤金額」就優先股而言每股100港元；

「普通股」指本細則10A通過之日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普通股之間就股息的支付或本公司自主或非自主清盤時派發金額方面互相並無優先；

「平級債務」指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工具或證券而基於本身的條款或法律規定，其排序或指定的排序與優先股相同的責任；

「付款工作日」指任何身處地方及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及開放營業辦理一般業務(包括買賣外匯及處理外幣存款)的任何日子；

「優先股股票」指代表優先股的登記證書，每張證書代表同一名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全部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指以優先股持有人身份名列股東名冊者；

「優先股權記錄日」指有關支付優先股的股息或清盤金額的付款到期日前第三個工作日(須為香港銀行公開營業的日子)；

「第二次遞增日期」指細則10A(c)(ii)所定義者；

「高級優先債務」指(i)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的非次級工具或其他責任及(ii)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的其他工具或其他責任而基於本身的條款或法律規定，其排序或指定的排序比優先股更優先者；

「第三次遞增日期」指細則10A(c)(ii)所定義者；及

「清盤」指本公司清盤、解散、無力償債或其他同類程序。

## (b) 排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和申索會優先於初級債務持有人，互相之間及與平級債務持有人之間在各方面均平等，但次於高級優先債務的付款權利。

當本公司清盤時，本公司支付所有債權人及高級優先債務持有人後的剩餘資產，將用於支付優先股股東的申索，而優先股股東的申索與平級債務持有人的申索在各方面擁有同等權利，而優先於初級債務持有人的申索。當本公司清盤，優先股股東就每股優先股可獲得的金額，相等於清盤金額加上未付股息(包括股息欠款或額外股息金額)。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支付優先股及所有平級債務的應付金額，則優先股股東與平級債務持有人會按各自應得足額的比例獲分派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如有)。

當本公司清盤而優先股股東已全數收取應得金額，則有關的優先股股東對本公司的任何剩餘資產再無權利亦不得申索。

(c) 股息

(i) 股息

除本細則10A(c)另有規定外，各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從本公司的可分派項目中收取股息的權利，優先於公司支付初級債務持有人股息，且按本細則第10A(c)條規定的股息率每半年應付前期股息。

(ii) 股息率

優先股的股息按以下比率(「股息率」)累計：

- (A) 自發行日起(包括該日)至但不包括發行日後滿三年之日(「第一次遞增日期」)期間每年3.00%；
- (B) 自第一次遞增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但不包括發行日後滿四年之日(「第二次遞增日期」)期間每年5.00%；
- (C) 自第二次遞增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但不包括發行日後滿五年之日(「第三次遞增日期」)期間每年7.00%；及
- (D) 自第三次遞增日期起(包括該日)每年9.00%。

(iii) 股息支付日期

除本細則10A(c)另有規定外，公司將於(i)發行日或發行日的各週年日(視情況而定，謹此說明，週年日與發行日為該月同日)後滿六個月之日及(ii)發行日的各週年日(均稱「股息支付日期」)每半年支付前期股息。倘若股息支付日期並非工作日(定義見下文)，則會延後至下一個工作日，惟倘若下一個工作日在下一個曆月，則會提前至之前最近的工作日。在本細則10A(c)(iii)中，「工作日」指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和結算港元付款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iv) 計算股息金額

每股優先股在一個股息期的股息，以該優先股的清盤金額乘以相關股息率計算，然後約簡至最接近的仙數(四捨五入)。

當計算股息的期間並非完整股息期，則該期間每股優先股應付的股息，相等於該優先股的清盤金額乘以相關股息率，再乘以該股息期(或其他期間)實際日數然後除以365，將結果約簡至最接近的仙數(四捨五入)。

(v) 分派股息的條件

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可分派項目足以支付股息，則須支付股息，惟(i)當日本公司資產淨值不得少於已催繳股本與不可分派的儲備的總和；且(ii)股息不會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少於上述的總和。

除非本公司有足夠可分派項目支付股息且董事議決分派溢利，否則不得支付優先股息。

未支付的優先股股息會累計作為「股息欠款」。董事亦可基於任何理由，按本細則10A(c)(v)及細則10A(c)(vi)規定的方式，選擇將原應在股息支付日期支付的股息(全部或部分)押後或任何股息欠款再押後。根據本細則10A(c)(v)規定押後股息及股息欠款的次數不限，惟在全數支付全部未付的股息欠款前，須遵守細則10A(c)(vi)的規定。

針對不支付或押後支付(全部或部分)根據細則定期應付予優先股股東的股息，公司須在(i)不支付當日；或(ii)董事議決押後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之日的較早日期(視情況而定)後盡快發出通告，而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股息支付日期前不少於三個付款工作日發出通知，惟不發出通知亦不影響本公司累計及押後(全部或部分)股息。根據本細則10A不支付或押後(全部或部分)股息無論任何方面均不構成本公司違約。

任何股息欠款均可按當時的股息率享有股息，而有關股息欠款的股息金額(「額外股息金額」)會根據本細則10A(c)到期支付，按股息欠款的金額以應關股息率計算，否則按照上述細則10A(c)的規定(作適當調整)計算。累計至任何股息支付日期的額外股息金額會加上截至該股息支付日期未付的股息欠款以計算其後的額外股息金額，即本身會成為股息欠款。

本公司任何部分支付的股息(包括股息欠款或額外股息金額(各自的定義見下文))由優先股股東按比例攤分。

收到按本細則10A(c)指定股息率計算的股息(包括股息欠款或任何額外股息金額)後，優先股股東不可與普通股股東共同分享本公司分派的剩餘溢利。

(vi) 不支付或押後支付股息後的限制

自不支付根據細則10A(c)(iii)應該支付的股息的翌日起，本公司不得：

- (A) 自行及促使他人就初級債務或平級債務作出酌情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或支付股息(惟就本公司的平級債務而言，倘若與支付優先股按同樣比例分派或支付股息則除外)；或
- (B) 自行以任何代價贖回、削減、註銷、購回或收購本公司的任何初級債務或平級債務(惟就平級債務而言，若與購買優先股按同樣比例贖回、削減、註銷或購回則除外)，而以上限制不適用於平級債務全數交換或轉換為初級債務，

除非或直至以下較早的時間：

- (i) 其後任何股息支付日按期應支付的股息、所有未付的股息欠款及額外股息金額已全數支付予優先股股東；
- (ii) 優先股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進行此舉；或
- (iii) 贖回及註銷所有流通在外的優先股。

倘在任何股息支付日並無未支付股息，則本細則10A亦不限制本公司在相關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根據相關法例就普通股作出現金或其他方式的分派或股息。

(vii) *付款清償股息欠款*

在符合細則10A(c)(v)所列分派股息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

- (A) 可根據本細則隨時在通知所指定有關股息支付日期之前至少三個付款工作日向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清償股息欠款(全部或部分)，通知不可撤回且本公司須於通知指定的日期支付有關的股息欠款和全部額外股息金額；及
- (B) 無論如何須在以下較早日期清償股息欠款和額外股息金額(全部並非部分)：
  - (i) 根據細則10A(d)贖回優先股之日；及
  - (ii) 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之日；

(viii) *股息累計*

優先股自到期贖回之日起停止股息累計，除非優先股股票被交出後有關優先股的贖回價被不恰當暫停或拒絕支付。在此情況下，除細則10A(c)另有規定外，有關優先股的股息會自到期贖回之日起(包括該日)至(但不包括)支付贖回價之日期間繼續按股息率累計。當全數支付優先股所有應付贖回款項後，方可視為已贖回優先股。

(d) **贖回**

(i) *並無其他贖回*

本公司僅可按本細則10A(d)所述方式贖回優先股。

(ii) 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法例容許且根據法例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以隨時議決根據細則規定給予優先股股東不多於30日亦不少於15日的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而通知不可撤回。通知期滿後，本公司必須贖回優先股。按上述方式贖回優先股的每股贖回價，須相等於其清盤金額加上未付股息(包括任何股息欠款及額外股息金額)的總和。如只贖回部分優先股，則所贖回的每股優先股須全數贖回(包括任何股息欠款及額外股息金額)，而所贖回的優先股會按比例分配至各持有人的登記持股量。

(iii) 註銷

所有已贖回的優先股立即被註銷。代表所交回註銷的優先股的股票不可再被發行或轉售。

(e) 投票

(i) 優先股股東類別會議

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優先股股東類別會議。細則59及細則62至87適用於上述類別會議。

本公司須根據細則規定向優先股股東發出優先股股東類別會議的通知。

發行其他類別優先股而基於本身的條款或法律規定，其排序或指定的排序在各方面與優先股相等，會被視為須根據細則規定由優先股股東在優先股類別會議認可的事項。

(ii) 股東大會

除本細則10A(e)另有規定外，細則72至81A適用於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亦不得在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大會的議程是考慮以下的決議案：

- (A) 修訂本細則將優先股所附有的特殊權利及優惠直接或間接作出不利的修改或取消；或
- (B) 本公司清盤、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併或重組使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計不再經營彼等全部業務，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批准主動安排或任何決議案將優先股所附有的特殊權利及優惠直接或間接作出不利的修改或取消，

則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但僅可就有關的決議案投票。

在不違反本細則其他有關類別會議規定的情況下，如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投票，則以舉手表決時，每名出席的優先股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表決則出席的優先股股東或委派代表可以就所持有優先股每股投一票。本公司本身或他人代表本公司所持有的優先股並無投票權。

根據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以通過有關細則10A(e)(ii)(A)至10A(e)(ii)(B)事宜的決議案，須知會優先股股東。

根據細則10A(k)再發行優先股或本公司發行其他初級債務，均不被視為將優先股所附有的特殊權利及優惠修改或取消。

#### (f) 付款

有關優先股的付款，包括股息或清盤金額，會以轉賬方式存入優先股股東的指定賬戶，惟優先股股東必須交出相關優先股股票方可獲得贖回的付款。

有關優先股股息或清盤金額的付款，會支付到在優先股權記錄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優先股股東的指定賬戶。

以轉賬方式將付款存入上述銀行戶口，則付款指示會在付款到期日及交回有關優先股股票日期兩者較後的日期發出，以便在到期日兌現或(如並非付款工作日)其後首個付款工作日兌現。上述任何變更或指定辦事處有變更，須根據本細則及早通知優先股股東。

倘若到期日並非付款工作日，則優先股股東不會由於延誤而獲得任何利息或其他付款。如有關優先股的欠款並未全數繳足，則須在股東名冊註明實際支付金額(如有)。

#### (g) 優先權

優先股並不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額外發行股份的優先權。

#### (h) 轉讓

除細則10A(h)另有規定外，本細則有關股份及股票轉讓的規定，亦適用於優先股。優先股轉讓的登記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辦理，但須先支付(或作出董事可能要求的彌償保證(如有))有關轉讓所徵收的稅款或其他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機關的收費。

於(a)優先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優先股股東有權投票的股東大會之前三十日內；或(b)優先股權記錄日之後五日內；或(c)截至優先股清盤金額或股息到期日前十五日內，優先股股東不得要求登記優先股的轉讓。

#### (i) 時效

細則149條適用於優先股索償的時效規定。

(j) **更換優先股股票**

細則14條適用於更換優先股股票的規定。

(k) **額外發行**

本公司可以不時額外發行在分享溢利和資產方面與優先股權利相等的其他優先股，而任何額外發行的優先股可以任何貨幣定值，且在分享溢利和資產方面與優先股權利相等。

(l) **通知**

細則167至176條適用於有關優先股通知的規定。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1. 若有兩人或多於兩人登記成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關人士應視為以聯權共有人身份持有有關股份，並具有尚存者取得權，惟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本公司無須為多於四人登記成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但如屬身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則屬例外；
  - (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各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須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承擔責任；
  - (c) 如果有關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身故，則尚存者(一名或多於一名)是唯一被本公司承認為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權的人，但董事可要求提交其認為合適的死亡證據；
  - (d) 在有關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須付給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涉及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或退還資本或其他款項而發出有效收據；及
  - (e) 本公司可自由將股東名冊所記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的人視為唯一有權獲交付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接收本公司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在會上表決的聯名持有人，而將任何通知發給有關人士，應視為對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但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被委任為有權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表決的人士的代表並以該代表身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但如在任何會議中，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如此出席且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股票

12. 凡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有權在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期間內(或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如屬轉讓的情況)在繳付聯交所訂明的規則准許的款項後，收取就每一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的若干股票及以一張代表有關股份餘數(如有)的股票，或按其要求獲發代表其持有的任何一個類別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但對於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無須向該等人士逐一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向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應屬對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
13. 每張股票須蓋上印章發出，並須載述股票有關的股份數目和類別及(如有需要)識別編號及其繳足金額。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每一張股票均須符合該條例第179條的規定。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14. 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如任何股票殘舊、污損、毀損或遺失，則在繳交聯交所訂明的規則不時允許的費用及在提交董事要求的證據及提供董事要求的彌償保證(如有)及(如屬殘舊或污損)交出舊股票後，可予補發。如屬毀損或遺失，獲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毀損或遺失的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所附帶引起的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 留置權

15. 就每一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的所有已催繳或在由或根據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訂定的日期應付的款項(不論是否即時應付)，本公司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一名股東單獨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本身聯同任何其他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的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對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責任而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項及責任是在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之前或之後招致，及不論償還或履行該等債項及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以及儘管該等債項及責任是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與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的聯合債項或責任。本公司對某一股份的留置權延伸至應就該股份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董事可隨時全面地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款規限。
16.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即時應付的款項，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持有人或向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或藉法律或法令的施行而享有該股份的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該即時應付的款項及告知在欠繳情況下將出售該股份的意圖，而該書面通知發出後已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該股份出售。
17. 在繳付出售股份的費用後，出售股份的淨收入應用於償還或履行留置權所涉及且即時應付或應履行的債項或責任，或用於相關的用途，而任何餘額應(在出售前已在有關股份之上存在的、涉及非即時應付或應履行的債項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以及(如本公司要求)在交出所出售的股份的股票時)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某人轉讓如此出售的股份予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字記入股東名冊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買方無須對買款的應用負責，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違規或無效的出售程序影響。



## 催繳股款

18.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的股份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但須受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限，任何該等催繳均可採用分期方式。
19. 每名股東須(在接獲最少十四天的通知的前提下(該通知須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的繳款時間及地點))於如此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款額。如任何股東沒有接獲任何催繳的通知，或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催繳的通知，並不使有關催繳失效。有關獲委派收取每項催繳付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一次公告及於最少一份在香港行銷的主要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在香港行銷的主要中文日報刊登廣告而向各股東發出。被催繳的人士儘管其後轉讓了有關催繳所涉及的股份，仍須對有關催繳負責。
20. 任何催繳應視為在董事通過批准該催繳的決議時已作出。董事可決定對所有或任何對某一催繳負有責任的股東撤銷、變更或延遲該催繳。
21. 如就任何股份催繳的任何款項或任何催繳的任何一期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須就未繳付的款額支付利息，利息由該催繳或該一期的指定付款日期起計算至實際付款之時，利率由董事釐定，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但如董事認為合適，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22.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按照該等發行條款於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細則的各方面而言，應被視作一項於該款項根據發行條款應繳付的日期妥為作出、通知及須予繳付的催繳；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繳付利息、沒收股份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乃因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須繳付的一樣。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對獲配發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款額及繳付時間。
2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則董事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就如此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董事可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提前繳付，有關款項本會到期應繳付的時間)，利率由提前繳付有關款項的股東與董事議定，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另作指示)。
24. 在追收根據任何催繳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的任何訴訟的審訊或聆訊中，如能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名稱在股東名冊內被記錄為該到期應付款項所涉及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該項催繳的決議已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簿冊內作出妥善紀錄，以及有關該項催繳的通知已根據本細則妥為發給(或被視為妥為發給)被起訴的股東，應為充分的證明，無須證明作出該項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宜，但前述事宜的證明，應為該款項到期應付的確證。

2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任何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接收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亦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表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或表決亦然(作為另一名股東的代表除外)，亦無權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亦無權以股東身份行使任何其他特權，除非及直至該股東就其持有(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繳清當時到期須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連同利息及支出(如有)。

## 沒收股份

26.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一期催繳股款在指定的繳付日期後仍未支付，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候，當該催繳股款或該一期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送達通知，要求其將該催繳股款或該一期催繳股款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因不繳款而累算的利息及所產生的任何支出一併繳付。
27.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距離該通知日期不得少於十四天)，並指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該催繳股款或該一期催繳股款或其中一部分及因不繳款而累算的所有利息及所產生的所有支出；亦須指定繳款地點，有關地點應為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要求繳付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在指定地點作出繳款，則須繳付該催繳股款或該一期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被沒收。
28. 若不遵行前述的任何該等通知中有關付款的要求，於其後及有關通知要求的繳付作出之前任何時候，可藉沒收股份的董事決議，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任何這樣的沒收將引伸至適用於對如此被沒收的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董事可接受交還根據本細則可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等情況下，本細則中提述的沒收應包括交還。
29. 任何如此被沒收的股份應成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方式及時間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處置方式給予其被沒收前的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或其他處置有效，董事可批准將如此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轉讓予其購買者或獲得其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在扣除沒收、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的開支及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款額後，須就本公司所持有並屬於股份被沒收人士的任何餘款向股份被沒收人士作出交代。
30. 在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如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之前任何時候，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廢止該等股份的沒收。
31.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隨即停止作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即使股份被沒收，該人士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有關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以及(如董事經酌情決定後提出要求)從沒收之日起計至繳款為止的利息，利率由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釐定，或倘沒有釐定該利率，則為年利率為百分之十五(或董事所決定的較低利率)，本公司可強制執行上述款項及利息的繳付而無須就該等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或在處置該等股份時獲得的任何代價作出任何扣減。就本條款而言，如根據某一股份的發行條款須於某一個已訂定的時間就該股份支付任何款項，而該時間是在沒收之日後，即使該時間仍未到來，該款項亦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應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已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應付有關利息的期間只應為上述已訂定的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

32. 凡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該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並在股東名冊內載入有關該通知已發出及有關該沒收及相關日期的記項，但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該通知或載入任何該等記項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使沒收失效。
33. 即使有前述的任何沒收，董事可在任何被沒收的股份被售出、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隨時容許被沒收的股份由前股東在繳付該等股份已到期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利息及就該等股份招致的一切開支的條件下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
34. 沒收某一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就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的任何一期催繳股款的權利。
35. 以本公司的一位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並聲明某股份已在聲明中所述的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還的法定聲明，對所有聲稱對該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而言，應為其中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該聲明及本公司就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時獲提供的代價(如有)所發出的收據連同交付予購買或獲配發該股份人士的股票，應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在簽立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的前提下，獲出售、重新配發及或以其他處置方式獲得該股份的人士應獲註冊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對買款或其他代價(如有)的應用負責，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涉及或有關股份沒收、交還、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的行為、遺漏、違規或無效所影響。

## 股份轉讓

36. 除本細則載有適用限制外，任何股東均可以使用通用格式或經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
37. 股份轉讓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人或其代表簽立。在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有關股份被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阻止董事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的利益放棄獲得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38. 每一轉讓文書均應連同與被轉讓股份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能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提交登記。須予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均應由本公司保存，但(除了在懷疑有欺詐行為的情況下)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書將應要求退還提交該轉讓文書的人士。
39. 任何人士為登記轉讓及任何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的所有權的文件，或為在股東名冊中作出影響任何股份的所有權的登錄，應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訂明的規則不時允許的費用。
40. 在董事按照該條例第632條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可以全面地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暫停轉讓登記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手續。
41.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42.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該轉讓文書只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
  - (b) 該轉讓文書已加蓋適當的印花；
  - (c) 如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的情況，承讓人的數目不超過四人；
  - (d)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本公司留置權；及
  - (e) 董事為防止偽造引致損失而不時訂下的其他條件均已得到滿足。
43. 不得向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者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轉讓股份。
44.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於有關轉讓文書提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按該條例第151(2)(b)條的規定將拒絕登記通知送交承讓人。

### 股份傳轉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身故者的股份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將是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若身故者為一名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若身故者為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但本細則任何規定均不解除身故的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有)的遺產就其任何單獨或聯名持有的股份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46. 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因法律或法院命令的施行而取得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在提交董事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可選擇將其本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指定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47. 如因此而取得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須將一份由其簽署說明其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本公司。倘其選擇登記其他人士，則須簽立一份關於向該人士進行轉讓的轉讓文書。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該等通知或轉讓，猶如這是由股東轉讓股份，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導致傳轉的其他事件並沒有發生。
48. 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因法律或法院命令的施行而取得某一股份的權益的人士(在提交董事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益的證據後)，有權收取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及解除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的支付責任，但該人士無權就該股份收取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或(除第79條另有規定外)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上表決，或就該股份享有任何股東權利或特權(前述者除外)，除非及直至其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或轉讓有關股份，若該通知在六十天內未被遵行，董事可在其後扣起不支付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已被遵行為止。
49. (已刪除)
50. (已刪除)

51. (已刪除)

52. (已刪除)

## 增加資本

5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按該決議訂明的金額增加其股本，並按該決議訂明的面值款額將增加的金額分為若干股份。
54. 在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藉增加資本的決議，指示首先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按其各自所持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要約發售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就新股份的發行及分配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如無任何該等指示或該等指示並不適用，則新股份可由董事處置，且第6條的規定應適用。
55. 在不抵觸按照本細則所載的權力發出或作出的任何指示或決定的情況下，所有根據第53條產生的新股份在支付催繳款項、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及其他方面應受本細則中的相同條文所規限。

## 股本的更改

56.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
- (a)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面值款額較小的股份，但在再拆分現有股份時，每一股經拆細股份的已付股款與未付股款(如有)的比例，應與產生該經拆細股份的股份的有關比例一樣，以便再拆分任何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由該再拆分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於一股該等股份相較其他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須受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限制所規限；或
  - (b) 將其資本或其任何部分合併及拆分為面值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57. 在不抵觸該條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58. 如根據第56條(b)段的規定進行任何合併及拆分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解決有關困難，尤其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明書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將出售所得的收益淨額按適當比例在本來有權獲得零碎股份的股東之間分配或歸本公司所有；為此董事可授權某人轉讓零碎股份予買方或依買方指示轉讓零碎股份，買方無須對買款的應用負責，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影響。

## 權利的修改

59. 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均可(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以下列方式予以更改或撤銷：—
- (a) 按該等權利所規定的方式(如有)予以更改或撤銷；或

- (b) 如沒有任何此類規定，則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於另外舉行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認許下予以更改或撤銷，而本細則所載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所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該等會議，但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應不少於一名或以上持有或透過委任代表而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應有一票表決權，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在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中，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均構成法定人數。
60. 前述的本細則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之中的部分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獲不同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一個獨立類別(其權利須予變更者)一樣。
61. 除非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

## 股東大會

62. 本公司每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舉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63.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並應在接到根據該條例提出的要求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63A. 如董事局認為基於任何原因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內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可行或屬不宜，則可將股東大會押後或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董事局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向擬在原定時間及地點出席會議的任何股東發出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如屬可行，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亦應最少於一份香港英文報章及一份香港中文報章刊登。無須就將於該重新安排的會議中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如會議以此方式重新安排，委任代表表格若按照本細則的規定在重新安排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被收到，將為有效。董事局亦可根據本條款的規定，將重新安排的會議押後或更改其舉行日期、時間及／或地點。

## 股東大會通知

64.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應載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亦須載明會議所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會議的通知則須載明提出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每一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股東大會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

每份該等通知均應在合理的顯眼位置載有一項陳述，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且該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65. 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或該條例所規定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把有關會議視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如此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中的多數股東(即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持有人總投票權)如此同意。
66.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委任代表文書隨通知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該等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已刪除)
68.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著手處理事務時，除非出席股東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選舉會議主席以外的事務。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如有三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構成法定人數。
69. 倘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有關會議是根據該條例應要求而召開的，則該會議應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期至會議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如該延會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於一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該會議擬處理的事務。
70. 董事局主席(如有)或(如董事局主席缺席)一位副主席(如有)須以主席身分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沒有董事局主席或副主席或兩者在任何會議的指定開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兩者皆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且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該董事應以主席身分主持會議。倘無任何董事出席，或每位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並有權表決的人士應在該等人士中推選一人作為會議主席。
71. 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在會議的同意下可以，以及如會議有所指示，則須把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或無限期押後，但除非按本細則訂明的方式給予適當通知或免除有關通知，否則在任何延會上，除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擬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被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須就延會發出一如原來會議所須發出的會議通知。除上述者外，無須就延會或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知。如無限期押後會議，延會的開會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決定。

## 表決

72. 除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撤回時)有人正式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總共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要求並未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經舉手表決獲一致通過或以某特定的多數通過，或未能以某特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表決結果，而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登載的相應記項，應為有關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

73. 即使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亦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務，而該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投票表決前(以較先者為準)的任何時間，在會議主席同意下撤回。
74. 凡就選舉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應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提出要求之日後三十天)及地點及方式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無須發出通知(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就所有目的而言，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為有關投票表決要求在其中被提出的會議的決議。
7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如票數均等，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6. 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應屬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一樣。就本條款而言，經由股東或其代表發出確認該書面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有關股東在該書面決議上作出的簽署。該書面決議可由多份各自經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組成。

## 股東的表決權

77. 在不抵觸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當時附帶的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均有一票。



78.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代為投票，而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其使用的所有票。
79. 任何根據第46條的規定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在此之前董事須已承認其有權就該等股份在該會議上表決，或該人士須於其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令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80. 某一股東如屬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已作出的命令所指的人士，而該命令是以該股東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在其他情況下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理由作出的，則不論是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該股東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代其表決的任何人士代為表決，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人士亦可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信納的、有關聲稱有權行使該表決權的人士的權力證據，應在送交有效的委任代表文書的最後限期前送交辦事處或其他根據本細則指明的遞交委任代表文書的地點。
81. 除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表決中提出外，不得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而在該等會議或投票表決中所投的每一票，如非被拒，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任何在適當時間作出的此等異議，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81A.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票贊成或只能投票反對某決議案，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不應在計算之列。

## 代表

8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委任不同的代表分別代表其所持有的並已於對該等代表作出委任的文書內列明的股份數目。
83. 委任代表文書：—
- (a) 應採用任何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
  - (b) 應視作授予代表權力，就提交該委任文書所涉及的會議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表決，但向股東發出供其用以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向指示代表對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沒有指示的情況下，就該等決議案行使酌情決定權)；及
  - (c) 除非其中另有規定，否則除就該委任代表文書所涉及的會議有效外，就該會議的任何延會亦應有效。
84. 委任代表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為此而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85. 委任代表文書連同(倘董事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於該文書上指名的人士擬出席並在其中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如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才進行投票則不少於投票前二十四小時前交回，交存辦事處或由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與該會議有關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否則，如此指名的人士無權出席該會議及作出有關表決。計算上述期間方面，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僅對該委任代表文書所述的會議及其任何延會有效。遞交委任代表文書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或親自參與有關的投票表決。
86.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經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作出的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紊亂，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作出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人士的授權文件遭撤銷，或所作出的表決涉及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除非在有關表決被作出的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表決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辦事處或第85條所提述的其他地點已獲書面告知前述的去世、精神紊亂、撤銷或轉讓事宜。
87. 本公司的任何法團股東，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權力一樣；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所提述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包括由該等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法團股東。

## **董事**

88.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作出決定，董事的人數不設上限，但不得少於三人。
89.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仍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 **董事的委任、輪換及免任**

90. 在符合本細則及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藉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的新增董事。
91.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出任董事，藉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的新增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應有資格再度當選。
92. 即使董事局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繼續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第123條所訂定的或根據第123條條文所訂定的必需的董事法定人數，則在董事人數少於該必需的法定人數期間，在任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該法定人數而行事。
93. 所有董事須於通過普通決議獲選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卸任。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94. 在符合本細則條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在某一董事以前述方式卸任的會議中，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若無選出上述人選，且行將卸任的董事願意繼續擔任董事，該董事應視作再度當選，除非該會議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空缺或再度推選該董事的決議案經向該會議提出而不獲通過。
95. 除行將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除經董事推薦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該會議的通知寄發後翌日起(包括該日)的七天內，辦事處已收到由擁有適當權利可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議推選的人士除外)簽署、列明其擬提議推選該人士的書面通知，以及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96. 即使本細則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的事項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在認為適當時，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該董事。

### 董事資格的喪失

97. 在不影響下文所述輪換卸任條文的原則下，如有以下情況，董事須停任其職務：
- (a) 董事破產或有針對董事的接管令已發出或董事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b) 董事變成精神不健全或有關精神健康的任何法規所指的病人而董事局議決其應停任董事職務；
  - (c) 董事在未取得董事局的特別缺席許可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在該段期間沒有代其出席董事局會議，而董事局通過關於其因如此缺席而已停任其職務的決議；
  - (d) 董事被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e) 董事根據該條例而不再是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任；
  - (f) 所有其他董事以書面通知要求有關董事辭職；
  - (g) 董事根據第120條獲委以某一職務之後，根據該條款被解除或免去該職務；或
  - (h) 董事向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98. 任何董事均不會僅因到達某個年齡而被要求停任其職務或喪失再度當選或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到達某個年齡而喪失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 候補董事

99. 每位董事均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在其缺席時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酌情決定免去任何候補董事的職務。倘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事先經董事批准，否則該項委任必須獲董事批准後方始生效。委任或免任候補董事，須以委任或免任候補董事的董事簽署書面文書並將該文書送達辦事處的方式進行。候補董事(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及除非候補董事不在香港(就此而言，如候補董事已向秘書發出通知，表明其擬於包括某日的任何期間不在香港及並無撤銷該通知，其應被視為於該日不在香港))應有權在其委任董事收取有關通知的相同範圍內，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並表決，以及概括而言在該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董事職能，且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的適用，應猶如其本人(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
100. 每位擔任候補董事的人士應就其代表的每一位董事擁有一票，如其本人亦為董事，此乃其本人擁有的一票以外的表決權，但在計算法定人數時，該人士不得被計算超過一次。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在其他情況下未能行事，候補董事在任何董事書面決議上的簽署應如同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決定的範圍內，本條款的前述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前文所述外，候補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且就本細則而言不被視作董事。
101. 候補董事有權猶如董事一樣與本公司訂約及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並從中得益，以及獲付還開支及獲彌償，有關範圍與董事相同(加以必要的變通)，但除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示的原應付給該委任人的酬金部分(如有)外，候補董事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102. 如委任人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是董事，候補董事將因此事實而不再是候補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卸任但於同一會議上再度當選，其按第99條的規定作出並在緊接其卸任之前有效的任何委任應繼續有效，猶如其不曾卸任過一樣。

## 董事酬金及開支

103. 董事有權以收取服務費的方式收取酬金，其金額由董事局不時決定(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批准的總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另有指示，否則該金額應按董事局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在董事局未能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在進行該分配時，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如短於所支付的酬金涉及的整段有關期間，則該董事只應根據其在該期間的任職時間，按比例獲得分配。除就董事袍金支付的款項的情況外，前述條文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
104.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其各自在履行董事職責時或就履行董事職責所合理地招致的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參加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招致的旅費。

105. 如根據與董事局作出的安排，任何董事前往或居於其通常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以達到本公司的任何目的或提供任何董事局認為是超出其通常的董事職責的服務，董事局可在任何董事袍金或一般酬金以外，向該董事支付由董事局決定的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安排以整筆支付形式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
106. 儘管有上文第103、104及105條的規定，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常務董事或被委派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應不時由董事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或以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以及連同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等酬金應為其董事袍金或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 董事的權力

107.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他們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及作出且並非該條例或本細則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作為及事情，惟須符合該條例及本細則條文的規定，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訂立對該等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但如此訂立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該等規例訂立前所作出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本條款給予的一般權力，並不受任何其他條款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108.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或一名或多於一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有關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的方式支付，或透過合併採用兩種或多於兩種該等方式支付；董事亦可支付涉及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於一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於一名經理的聘用期可由董事決定，董事可授予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於一名經理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或任何董事的權力。董事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按照其認為適當的各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經理簽訂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可包括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於一名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助理經理或任何其他下屬僱員的權力。
109. 董事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地方董事局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局的成員，或為本公司委任任何管理人或代理人，並可釐定其酬金，以及可將董事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除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外)轉授予任何地方董事局、管理人或代理人，並附有再轉授權力，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局的成員或其中任何成員填補其中的任何空缺以及即使有任何空缺仍繼續行事。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均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可將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免任，並可廢止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但真誠辦事且不知悉任何該等廢止或變更的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110.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為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以授權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合夥或人士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期間內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並授予董事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得超出董事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內可載有為保障或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而設且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文，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111. 在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下並在該條例准許的範圍內，可由本公司或由董事代表本公司安排在任何地區備存該地區的股東登記分冊，而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訂立及變更關於備存任何該等登記分冊的規例。
112.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
113.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相關權力，以借取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者)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被定為可在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人之間的任何衡平法權益影響的情況下予以轉讓，並可以附有任何關於贖回、放棄、提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而發行。
114. 董事須按該條例條文的規定，安排就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備存一個妥善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該條例中關於其中指明及在其他情況下指明的按揭及押記的登記的規定。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按該條例條文的規定，安排就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備存一個妥善的登記冊。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就該未催繳資本取得任何其後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在該先前押記的規限下取得該其後的押記，並且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取得相對於該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 董事的利害關係

115. 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董事、候補董事或準董事不應因其職務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由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在其中作為股東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上述原因而致無效；如此訂約或作為這樣的股東或有這樣的利害關係的董事，無須僅由於其擔任該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就透過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惟董事如就其所知以任何方式於任何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而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害關係是重大的，則須(倘若其知悉其利害關係當時存在)於首次審議有關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董事局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有或變成有該利害關係後的首次董事局會議上，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就本條款而言，任何董事如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知，述明(a)其為某家指明的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須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b)其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與某位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應視作根據本條款充分申報了其與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的利害關係；但此類通知除非是在董事局會議中發出，或除非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在發出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中被提呈及宣讀，否則將不會有效。

116. 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其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局決議案作出表決或被計算在有關法定人數內，而倘若該董事作出表決，其票數不得被點算，但此禁止規定並不適用於：
- (a) 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給予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及／或
  - (b) 本公司就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倘有關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及／或
  - (c) 有關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如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或將有作為該要約或邀請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利害關係）；及／或
  - (d) 與任何其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如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作為該其他公司的高級人員而在其中有利害關係）；及／或
  - (e) 有關或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如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作為該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而在其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惟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益，佔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所附帶的表決權的比例應少於百分之五）；及／或
  - (f) 有關或涉及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據之而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採納、修訂或運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117.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在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任何董事均無須就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作出交代。董事可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授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該等表決權投票贊成委任他們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人為該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而儘管本公司任何董事獲委任或即將獲委任為此類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而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有或可能變成有利害關係，該董事仍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

118. 本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在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公司，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有利害關係；而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就其因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的利害關係而收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
119.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均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但本條款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充任核數師。

## 常務董事及其他委任

120. 董事可不時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須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以及按其認為合適的關於酬金的條款(不論是採用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及其他方面的條款，委任董事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擔任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在本公司的管理、行政或業務經營方面的工作或行政職務或本公司屬下任何獲利崗位，惟核數師除外；董事亦可不時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但不影響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121. 常務董事或聯席常務董事(在符合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條文的規定下)須受規限本公司其他董事的與輪換、辭職或免任有關的相同條文規限；若其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其將因此事實及立即停止作為常務董事或聯席常務董事。
122. 董事可不時將根據本細則董事可行使且認為合適的權力託付及授予任何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擔任在本公司的管理、行政或業務經營方面的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務或其他本公司屬下的獲利崗位的董事，以及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期限、有關權力的行使宗旨及目的、條款及條件，並在附有其認為合適的限制的情況下授予該等權力。如此授予的權力，可附屬於、附加於、排除或代替董事在有關方面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真誠辦事且不知悉該等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的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3. 在符合本細則條文的規定下，董事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其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以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單一名董事不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在董事局另行決定之前，三名董事應構成法定人數。董事如以電話或任何容許所有與會者向其他與會者發言及聽取其他與會者發言的通訊設備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應被視作親自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表決及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中。此類會議將被視作於大部分與會者所處的地點舉行；如每個地點的與會者不超過一人或如大部分與會者處於兩個或以上的地點，則此類會議將被視作於會議主席所處的地點舉行。須在任何會議上決定的事項，應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候補董事應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中，但即使某一候補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其同時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該候補董事只應被計算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均可以，而秘書則應在任何董事的要求下，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議。



124. 董事會議通知如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當面向某一董事發出，或發送至該董事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其為此目的而給予秘書的任何其他地址，應視作已向該董事妥為發出。不在或擬離開香港的任何董事可要求董事局於其不在香港期間將董事局會議通知寄發至該董事為此目的而給予本公司的(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址，但如未有提出任何此類要求，則無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局會議通知。任何董事可同意縮短任何會議的通知期，並可放棄收取將會或已經舉行的任何會議的權利的權利。
125. 董事可為董事局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副主席並決定其任職期限(須符合本細則中有關董事輪換的條文的規定)。如未選出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於指定開會時間後十分鐘內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6. 董事會議如有法定人數出席，即有權行使概括而言當時董事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127. 董事可不時指派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亦可不時撤銷任何該等轉授，以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職務。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應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且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時，應遵從董事不時就該委員會訂定的任何規例。
128. 只要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未被董事根據前一條款訂立的任何規例取代，根據第127條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該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規限。
129. 所有由此類委員會或由任何作為該委員會成員的人士遵照該等規例以及為達到組成該委員會的目的但並非在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行為，應具有如同該等行為是由董事作出般的效力及作用；董事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的流動支出。
130. 由當時身在香港且為數不少於三人的每位董事(或在符合第99條的規定下，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或由一個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示明其各自無保留地贊同有關決議的書面決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應如同在一次妥為召開、舉行及組成的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決議或(視情況而定)該委員會的決議般有效。就本條款而言，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成員發出確認該書面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作其對該書面決議的簽署。該書面決議可由數個各自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本組成。
131. 即使任何董事或以董事或某一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該等董事或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喪失資格或已離任，由任何董事會議或該董事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以前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皆屬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均已獲妥為委任，且有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 會議紀錄

132. 董事須安排將有關下述事項的紀錄妥為記入為有關目的而備存的簿冊：—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董事及任何候補董事的姓名；及
- (c) 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決議及議事程序。

任何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會議的任何該等會議紀錄，如看來是經有關會議主席或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應為有關會議議事程序的證據。

## 印章

133. 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局授權，或經董事為此而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任何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兩名董事簽署，或由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或由一名董事及董事為此而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但董事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一個或以上的個別情況議決（在不抵觸董事局所決定的關於印章的加蓋方式的限制的情況下），該等簽名或其中任何簽名可以有關決議中指定的親筆簽名以外的機印方式印於股份或債權證的證明書或代表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明書上，或該等證明書不需任何人士簽名。以本條款規定的方式簽署的每份文書均應視為已事先經董事授權蓋章及簽署。

134. 本公司可：

- (a) 備有按法團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字樣的正式印章一枚，以供用於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及設定或證明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文件上蓋印；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之上不需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簽署或機印簽署，且儘管沒有前述的該等簽署或機印簽署，每一份加蓋了該正式印章的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為有效，並應視為已由董事授權蓋章及簽署；及
- (b) 按董事的決定根據該條例的條文備有供在香港境外使用的正式印章一枚，而本公司可以蓋上印章的書面文件，為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之目的而在香港境外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理人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人，本公司亦可就該正式印章的使用訂明其認為合適的限制。

## 秘書

135. 董事應按其認為合適的酬金及條件委任一名秘書，任何經如此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局免任。如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職務的秘書，則該條例或本細則規定由秘書作出或授權秘書作出的任何事情，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如沒有能夠執行職務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局一般性地或特別為此授權的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獲委任的秘書如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透過其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及作出簽署。

136. 凡該條例或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情，不得由同一人同時以董事及秘書身份，或以董事身分並代替秘書作出該事情。

## 記錄日期

137.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定下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

## 股息及儲備

138. 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特殊權利、優惠或限制外，本公司可按股東各自的權利藉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任何該等股息不得超逾董事建議的金額。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均應按照已就派付股息所涉及的股份繳付的款額宣派及支付，而(就並非在派付股息所涉及的整個期間均為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照就該等股份在派付股息所涉及的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於一段時間內所繳付的款額，按比例作出。就本條款而言，在催繳前就某一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繳付的款額。
140.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某一股份或涉及該股份而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所保留的股息或款項用於償還或履行該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及責任或相關的用途。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各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即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141. 除以可供作分派的利潤或儲備支付外，且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特殊權利、優惠或限制的情況下，不得從其他方面支付任何股息；就或涉及股份而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不獲本公司支付任何利息。
142. 任何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可以宣派該股息的會議所決定的一種或多於一種貨幣宣派及/或支付。董事應作出一切必需或合宜的作為及事情，以便有效實行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該等宣派，包括將一種或多於一種貨幣兌換或重新兌換為另外一種或多種貨幣，以及(在符合本細則的規定下)有關的付款程序及規定。
143.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不時宣派及支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狀況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在股息方面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在股息方面賦予持有人優先或特別權利的股份宣派及派付該等股息，而只要董事真誠地行事，則就賦予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因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獲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害而言，董事無須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董事如認為根據本公司的狀況有充分理由這樣做，也可每隔半年或由董事決定的其他適當期間宣派及支付任何按固定息率支付的股息。

144. 就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建議支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如下：

- (a)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派發，但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收取現金代替獲配發股份的形式收取該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此類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決定；
  - (ii) 董事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就給予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權向其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並應隨該通知發送選擇表格，以及載明應予遵從的程序及遞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該選擇權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行使；及
  - (iv) 對於未有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支付該股息（或該股息中將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的那一部分），取而代之應根據按前述規定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為此，董事應從本公司任何儲備（包括任何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中，把一筆繳足適當數目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所需金額化為資本，並用以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的股款，以便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給不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該股息的全部或董事視為適當的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此類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決定；
  - (ii) 董事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就給予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權向其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並應隨該通知發送選擇表格，以及載明應予遵從的程序及遞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該選擇權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行使；及
  - (iv) 對於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不應支付該股息（或該股息中獲給予選擇權的那一部分），取而代之應根據按前述規定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為此，董事應從本公司任何儲備（包括任何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中，把一筆繳足適當數目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所需金額化為資本，並用以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的股款，以便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給既選股份的持有人，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如董事議決該股息只有部分可供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行使選擇權，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中不提供前述選擇權的餘下部分為另一獨立的股息，而在該情況下，即使此部分股息本來應被視為該股息的一部分，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視作另一獨立的股息。

145. 根據第144條條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均應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權益除外：

- (a) 分享有關股息(或如前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的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的權利)；或
- (b) 分享在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之前或在其支付或宣派的同時支付、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公佈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第144條第(a)或(b)款條文的同時，或在其公佈有關分派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指明按照第144條條文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分派或權利。

146. 董事可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的或合宜的作為及事情，以實現按第144條規定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發行；如有應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具有全面的權力，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的權利彙集及出售並把收益淨額分配給享有該等零碎權利的人士，或對零碎的權利不予理會或將其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或把零碎權利的利益歸公司而非歸有關股東所有)。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相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該等資本化發行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有約束力。

147.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就本公司任何一項股息藉特別決議議決，儘管有第144條的條文規定，該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股份的形式派發，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該配發的方式收取該股息的任何權利。

148. 如在任何地區內，在沒有登記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有關提供第144條所指的選擇權的文件或第144條所指的股份配發將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可於任何時候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內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該情況下，對前述條文的理解及解釋須受該決定的規限。

149. 在到期應付之日起的一年內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直到有人認領為止。在到期應付之日起的六年內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應復歸予本公司。把與任何股息有關的任何應付款項存入一個獨立賬戶，不應使本公司就該款項成為任何人士的受託人。

150. 關於任何已宣派股息的通知須以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方式發給每位股東。

151.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應以現金支付或應就某一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方法是把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權收取該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的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指示的地址給其指示的人士。如此寄交的每一支票或股息單的受款人應為收件人。如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在傳送中遺失，或因任何支票或股息單的偽造背書而導致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股東或人士損失該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無須就此承擔法律責任或負責。付款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對本公司而言應為充分的責任解除。

152. 董事在建議或決定股息前，可將本公司利潤淨額中的任何部分撥入一項或多項儲備，並可將其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投資，而由該等儲備產生的收入應視作本公司利潤的一部分。該等儲備可用於維護本公司的財產、更換遞耗資產、應付意外開支、建立保險基金、平衡股息、支付特別股息，或用於可合法使用本公司未劃分利潤的任何其他用途上。該等儲備在被如此運用前，應視作仍為未劃分利潤。董事亦可議決將其認為不適合分派或撥入儲備的任何利潤或利潤餘額作為未劃分利潤結轉。
153.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代表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所產生的資本利潤的任何儲備或未劃分利潤分派予股東，而分派基準為股東將按假如該儲備或未劃分利潤全部或部分以派發股息的方式分派其應有權收取的比例，收取該儲備或未劃分利潤，作為資本分派。
154.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支付、作出或宣派某一股息或資本分派，董事可進一步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全部或部分達成該股息或資本分派，但除以法律規定的方式作出外，不得作出相當於削減資本的分派。為實行任何前述的分派，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可能產生的有關該分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發出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對零碎股份完全不予理會，並可為進行分派而釐定任何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基於如此釐定的價值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或現金轉歸受託人。
155. 轉讓股份不應導致對在轉讓登記日期前就有關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資本化發行或資本分派的權利轉移。

## 儲備的資本化

156.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根據董事的建議，議決宜將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其損益賬上的貸項或其他可供分派(且不需用來就任何附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支付或備付股息)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而據此須撥出該款額以供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予以分派應會有權獲分派該款額的有關股東或有關類別的股東，且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須符合的條件是該款額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按前述比例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款額，或用於繳付將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該等股東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債務的全部款額，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運用，而另一部分則以另一種方式運用。
157. 每當上述決議通過後，董事須就議決須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或其他款額作出所有必需的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必需的配發及發行繳足款項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執行該決議所必需作出的一切作為及事情。
158. 如在執行任何上述決議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該困難，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對由董事釐定的零碎權益的價值不予理會，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的人士簽署為實行該分派而必需或適宜簽署的任何合約，是項委任將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而該等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受各自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以了結其就如此資本化的款項所具有的申索權利，作出規定。

159. (已刪除)

160. (已刪除)

161. (已刪除)

162. (已刪除)

## 賬目及核數師

163. 董事須根據該條例就以下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簿：本公司的一切收支款項及與發生該等收支有關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該條例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與解釋本公司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

164. 賬簿及紀錄應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應公開供董事查閱。董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的賬簿及紀錄或其中任何賬簿或紀錄以供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及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而任何股東(非董事者)除獲該條例賦予權力或獲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簿或紀錄。

165.

(a) 董事局須不時根據該條例的條文，安排編製報告文件，並安排將該等文件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省覽。

(b) 除下述(c)段另有規定及該條例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須將報告文件或(在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下)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送交每位股東，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於須提交報告文件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送交。

(c) 如根據適用法律，任何股東(在本段中稱為「同意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把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刊載任何報告文件及／或任何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以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刊載或分發任何報告文件及／或任何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視為對本公司須根據(b)段規定向該人士送交該報告文件及／或該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文本的義務的解除，則本公司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刊載該報告文件及／或該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或本公司以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期間內或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日期或之前，刊載或分發該報告文件及／或該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對該同意人士而言，應視為已解除本公司在(b)段下的義務。

166. 核數師的委聘及對其職責的規管須按該條例規定的方式進行。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或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釐定。

## 通知

167. 任何由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給予任何有權收取通知或文件的人士或向任何有權利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應採用書面形式，且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適用法律由本公司以下述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知或文件的人士送達、發送或交付：
- (a) 面交；
  - (b) 以預付適當郵費的信函、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如屬任何其他有權收取通知或文件的人士，則郵寄至其為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
  - (c) 遞送至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在一份或多於一份報章以廣告形式刊載；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有關的有權收取通知或文件的人士為此目的而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
  - (f) 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或
  - (g) 有關的有權收取通知或文件的人士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
168. 股東應有權以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地址收取向其送達的通知。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香港境外地址，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以此作為接收向其送達的通知的登記地址。任何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收到任何展示於辦事處並留在辦事處達二十四小時的通知，而該通知將在其首次被如此展示的翌日，視作已被該股東收到。
169. 由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以郵遞方式發送，則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投寄翌日視作已經送達或交付；如能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經預付郵資投寄(如由香港寄往香港境外地址則以空郵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的充分證明
  - (b) 倘非以郵遞方式發送，而是由本公司留交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非股東的有權收取通知或文件的人士按本細則通知本公司的地址(為進行電子通訊而提供的地址除外)，則應視作於如此留交該通知或文件當日已經送達或交付；
  - (c)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則於發送翌日視作已經送達，如能證明用以發送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電子通訊的地址為有關的有權收取通知或文件的人士為電子通訊目的而向本公司書面提供的地址，即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d) 倘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則於有關該刊載的通知送達或交付有權收取通知或文件的人士當日視作已經送達,或如法律沒有規定將有關該刊載的通知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則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有關的電腦網絡當日視作已經送達;及
- (e) 倘以有關的有權收取通知或文件的人士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發送或交付,則於本公司已執行其為此而獲授權採取的行動時視作已經送達、接收或交付。
170.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途徑取得任何股份的權益的任何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被記入股東名冊前妥為發給作為其取得的該股份所有權的來源的人士的每一份有關該股份的通知所約束。
171. 對因某一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取得某一份股份的權益的人士,可由或代表本公司按第167條規定的、假若該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的情況沒有發生本應適用的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
172. 凡按照第167條規定的方式交付或送交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去世或破產,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已世或破產,均視作已就該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不論是該股東單獨持有還是與他人共同持有的)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細則的各方面而言,如此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一切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3. 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其送交或送達方法可以是留交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辦事處,並註明以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為收件人。
174. (a) 本公司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署可以採用親筆或印刷形式,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以電子方式作出。
- (b)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並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和中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65條所提述的文件及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
175. (已刪除)
176. 在計算根據本細則發出任何通知的通知期時,有關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該通知為其而發出之日,不應計算在內。

## 資料

177. 任何股東(非董事者)除獲法律賦予權力或獲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均無權要求提供有關本公司交易及其他活動的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事宜的相關資料。

## 清盤

178.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根據股東已就其各自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在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但本細則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179.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在監管下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的認許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包括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型的財產)以原物或實物方式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對將按前述方式分配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每個類別中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為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不得因此而令任何股東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80.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每位當時不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均須在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後的十四天內，或於本公司清盤令作出後的相同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書面通知，指定某位居於香港的人士代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而送達的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和判決書。如未有如此指定，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自行委任此類代收人，而對任何此類被委任人送達上述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該等文件已妥為送達該股東本人。如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則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通知該股東，方法是在香港政府憲報內刊登公告，或以掛號信把有關通知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地址，而該通知應視作於刊登該公告或投寄該信函當日送達。

## 彌償

181. 在該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不抵觸該條例的情況下，但在不影響其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的任何彌償的原則下，本公司每位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均有權就其執行及／或履行其職務及／或行使其權力及／或在涉及或關乎其職務、權力或職位的其他方面所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法律責任，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其在任何涉及其作為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作出或不作出或被指稱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且其獲判勝訴(或有關法律程序在並無裁斷或其並無承認其有任何重大失職行為的情況下被處置)或獲判無罪，或關於其就任何該等作為或不作為而根據任何法規申請寬免法律責任並獲法院給予寬免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獲得從本公司資產中支付的彌償。

下表列出本公司初始認購人、各自初始認購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於1948年10月18日的初始股本的詳情。

<u>初始認購人名稱、地址及簡介</u>	<u>初始認購人 各認購股份數目</u>
E. McLAREN .....	1
香港	
淺水灣道23號	
商人	
 S.H. de KANTZOW .....	 1
香港	
壽臣山16號	
商人	
合計 .....	<hr/> <b>2</b> <hr/>
本公司初始繳足股本	<hr/> <b>200港元</b> <hr/>